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主持人为王社教监事会主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安泰科技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安泰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3、《安泰科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安泰科技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安泰科技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6、《安泰科技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安泰科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安泰科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此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安泰科技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10、《安泰科技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11、《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建新先生：

1964年生，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合同事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专务、资产管理事业部运营监控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部主任，现兼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法律分会副会长。

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该监事候选人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合规部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该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